

证券代码：830884

证券简称：华盛供水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同力华盛环保供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 4 号工商联大厦 B 座 403 室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雅香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55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9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道清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董事及董事长王雅香提出辞职，现选举徐道清为公司新任董事，任期自本项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徐道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国红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董事高立旺提出辞职，现选举张国红为公司新任董事，任期自本项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张国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徐金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年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同力华盛环保供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人变更为7人，为满足最新董事会成员人数要求，现增选徐金众为公司董事，任期自本项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徐金众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选杨娜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年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北京同力华盛环保供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人变更为7人，为满足最新董事会成员人数要求，现增选杨娜为公司董事，任期自本项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杨娜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霍广城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监事郝娟提出辞职，现选举霍广城为公司新任监事，任期自本项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霍广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5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河北天地日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购买关联方北京天地日月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地日月”）持有的河北天地日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天地日月”）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 0.00 元。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

审会字 2017 第 212116 号)，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河北天地日月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309,374.79 元，净资产为-63,265.71 元。

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涉及的河北天地日月 100.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0 万元。

徐道清及其一致行动人霍广城、杨娜、张国红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徐道清持有北京天地日月 6,000,000 股，其配偶余方持有北京天地日月 24,410,000 股，二人合计持股 30,410,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52.43%，另外，徐道清担任北京天地日月执行董事，徐道清能够实际控制北京天地日月，间接控制河北天地日月。本次交易双方均为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的《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7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徐道清及其一致行动人霍广城、杨娜、张国红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徐道清持有北京天地日月 6,000,000 股，其配偶余方持有北京天地日月 24,410,000 股，二人合计持股 30,410,000 股，合计持股比

例为 52.43%，另外，徐道清担任北京天地日月执行董事，徐道清能够实际控制北京天地日月，间接控制河北天地日月。本次交易双方均为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北京天地日月为公司关联方。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徐道清及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一致行动人霍广城、杨娜、张国红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合计 10,177,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53.90%。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同力华盛环保供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同力华盛环保供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